

证券代码：300234

证券简称：开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% 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11 月 8 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开尔新材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；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、2018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相关公告，公司回购事项涉及的相关公告索引如下：

披露时间	公告名称	公告编号
2018 年 11 月 9 日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	2018-073
2019 年 1 月 2 日	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》	2019-002
2019 年 1 月 5 日	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	2019-003
2019 年 1 月 16 日	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	2019-005
2019 年 2 月 1 日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	2019-015

2019 年 2 月 12 日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	2019-017
2019 年 3 月 1 日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	2019-020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,75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，最高成交价为 7.3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99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51,315,169.5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